

证券代码：874513

证券简称：农大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广泛吸纳人才，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二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成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批准产生。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代履行职务，但该成员必须是独立董事。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因触及相关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议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

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

（一）公司董事由有提名权利的人员或组织提出建议名单，经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有提名权利的人员或组织提出建议名单，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一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查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提名委员会可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或自行搜集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提案形式明确选任意见、建议；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相关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前述通知期可以豁免。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独立董事）主持。

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会议议程；（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五）附随议案材料、汇报材料及相关说明材料等。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如召开通讯会议，则采取传真签署或传签方式表决。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